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壹、主席致詞：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請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照案通過。	各單位依管理計畫執行。
二	擬增修本校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研究室內如有作實驗，需作變更管理，由環安組輔導，列入實驗室管理。	依辦法執行，公告於環安組網頁、本校法規資料庫。
三	擬增修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	修正通過，先以總務處各組試執行，如需修正再送委員會提案修正，再推動到各單位；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改以全校性會議宣導。	總務處各組試執行回饋，本組對應改善方式，提送本次提案修正表單；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於 9 月份行政會議宣導。

主席補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建議每學期宣導更完善。

參、業務報告

一、環安組業務報告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 月 14 日上午 10:30-12:00 於誠正 307 會議室辦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同仁急救教育訓練，共計 35 人。

(2)2 月 15 至 17 日由陳姿霖校聘管理師、李芳儀校聘管理師、李美瑩校聘管理師參加教育

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南區聯盟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3) 3月2日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3月6日由郭瑞欽校聘管理師參加有害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並取得回訓6小時證明。

2. 採購管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3. 作業環境監測：辦理112年上半年55間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調查及資料彙整作業。

4.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職業災害件數：本季0件。

(2) 交通事故數：本季0件。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 校內駐點廠商作業/施工工程不定期巡檢，提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予駐點承攬商作自主管理。

(3) 提醒各承辦人年度業務招標完成後，需於開工前請承攬商填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

6. 化學品管理：無。

7.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1) 辦理112年度本校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書，聘任陳宗林醫師擔任職醫臨場服務駐點醫師。

(2) 寒假實驗室查核共55間實驗室，無缺失實驗室47間、缺失改善完成實驗室6間，無查核實驗室(未作實驗)1間，尚未繳查核表實驗室1間。

(3) 1月12日參加教育部「112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宣導研習會」。

(4) 1月份進行「111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

(5) 2月份進行「111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書面審查資料(光碟)」資料彙整。

(二) 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1. 室內空氣品質業務：府城及榮譽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異常狀況處理及定期巡查檢驗作業及申報作業。

2. 飲用水質檢測業務：本校112年第一季作業(每季20台)，檢驗結果大腸桿菌檢測均符合標準。

3. 申報112年1-2月本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承辦如有舉辦會議、訓練活動需按月至環安組網頁(Google表單)填寫。

4. 宣導事項：

(1) 配合限塑及垃圾減量政策，於外送平臺訂餐請「不索取」免洗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

(2) 校外賃居學生請勿將垃圾帶入校園內丟棄。

(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置「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臺」登錄臺灣原生樹種相關資料網址如列 <https://nativetree.forest.gov.tw>。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111227)	苯胺	250mL/99.5%	03801	友和貿易
請購(1111228)	二氯甲烷	4L/99.5%	07901	友和貿易

- 1月12日出席112年度毒災聯防組織組訓，本年度聯防組織主席由營新醫院擔任。
- 2月14日南市環保局執行毒化災無預警傳真測試，通過測試。
- 2月18日受稽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稽核結果無缺失。
- 2月24日出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本次公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種類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環安組補充：預計5月1日於格致樓辦理府城校區緊急應變演練(含AED+CPR演練)。

二、衛保組業務報告

(一) 職場健康維護

- 2月16日辦理「職醫臨場健康服務與健康諮詢」，共6位同仁參加。除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個別諮詢、輪班人員健康關懷，並進行職業病預防改善之現場工作環境追蹤等。
-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實施)，於1月份開始加強「校園全面禁菸」宣導；包含於府城校區大門跑馬燈刊登菸害防制宣導標語、榮譽校區各出入口張貼禁菸標示及懸掛宣導布條等。
- 2月23日因應新學期即將開學，於首頁公告，宣導『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請本校師生同仁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留意環境清潔衛生，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洗鮮分熱存，要落實；山泉與動植，不採食」。』
- 112年3月15日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菸害防制修法知多少」，共計有68位學生參加。

(二) 傳染病防治

- 登革熱防治：本組持續以e-mail及網頁公告「登革熱防治」相關衛教宣導。並於3月14日配合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派員到府城校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
- COVID-19防治：截至3月20日，本校確診總人數為1,152人、密切接觸者961人、自主應變者108人。期間依疫況與中央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校園防疫措施，並持續推動防疫作為。
- 防疫物資領(借)用管理：本組持續進行防疫物資領(借)用管理，包含體溫計與酒精活動借用、境外生居家檢疫防疫物資領用、各單位與防疫站酒精領用等。

4. 快篩劑領用管理：目前教育部核發之快篩劑，開放密切接觸者(同住者)、發燒、呼吸道症狀、與確診者未戴口罩接觸 15 分鐘以上者領取，由本組進行領用與管控，並每月回報結餘量。本校快篩劑結餘量，本校快篩劑結餘量截至 3 月 20 日止，尚餘 5,232 劑。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	總務處 環安組	4
二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總務處 環安組	23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

說明：總務處各組試執行附件 4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經各組回饋：(1)現況描述欄位允許評估人員以文字描述 (2)適性配工從業人數欄位，因同仁於不同的工作環境所接觸的人數不同，故修正附件 4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為空白欄位，讓評估人員文字描述現況，另製作附件 4 範例及刪除適性配工從業人數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三)預防與改善控制措施： 填寫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 4)，參考 <u>附件 4 範例及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u> (附件 5)。	(三)預防與改善控制措施： 填寫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 4)，參考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 5)。	新增附件 4 範例。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全條文

106年11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7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工作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之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所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場暴力：工作者在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此類案件移交「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程序處理。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一)校長：

1.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2.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二)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 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4.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保護措施。

(四)職醫及職護：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3.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轉借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五)人事室：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六)環安組、校安中心：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辦理不法侵害預防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3.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4. 統籌彙整各單位填寫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評估資料。
5.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6.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工作者：

1.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2. 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3. 參與計畫執行。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 1)，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以全校性會議宣導(附件 2)。

(二) 作業流程分析、辨識及評估危害：

1. 各單位自行分析工作相關作業之內容及流程。例如：辦公室行政工作：文書處理、電話溝通、開會討論等作業；突發事件處理：校園意外處理、災害事故處置。
2. 評估潛在風險辨識與判定，即確認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當職場暴力的危害因子，例如：無法即時解決服務對象的需求、意見溝通不良、單獨作業或較隱密的空間開會、在傍晚及夜間工作。
3. 評估危害：

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 3）進行風險評估：

- (1) 由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中依據表列外部及內部不法侵害潛在風險項目勾選可能發生與否。
- (2) 針對可能發生之項目列舉可能出現的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如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或其他傷害等。
-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率，並依據風險評估矩陣評估風險等級。
- (4)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如管理控制、個人防護或其他等控制措施。
- (5)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或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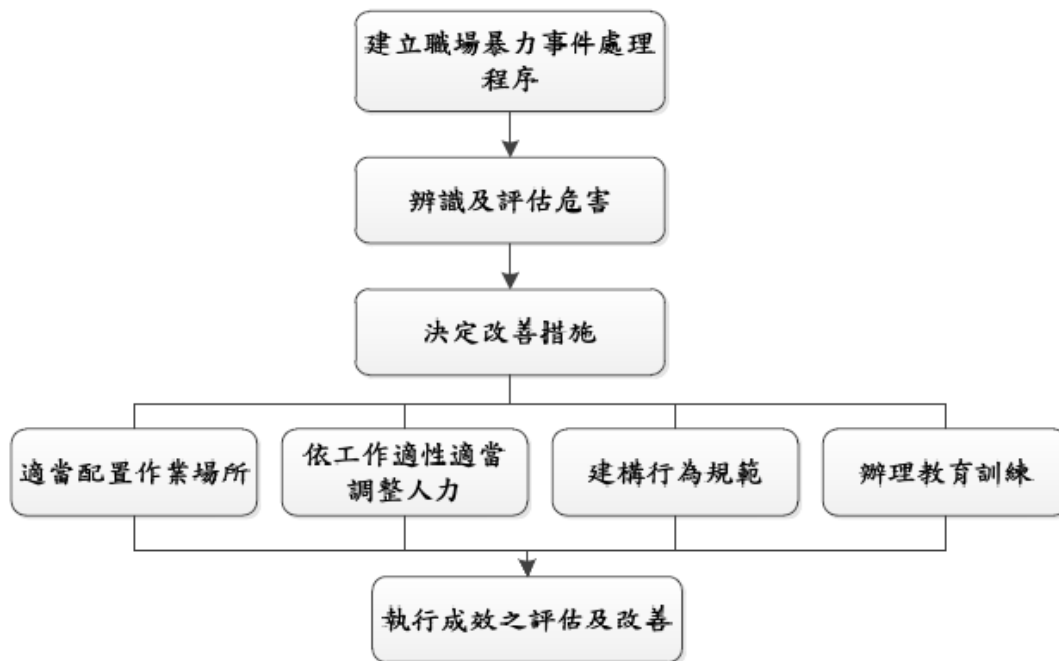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三)預防與改善控制措施：

填寫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 4)，參考 附件 4 範例及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 5)。

1. 適當配置工作場所：「物理環境」方面及「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 (1)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2) 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 (3) 安裝監視器或警報系統，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定期維護及測試。

2.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適性配工」方面與「工作設計」方面。

- (1) 人力配置不足或資格不符，都可能導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或惡化。
- (2)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採輪值方式。
- (3) 減少員工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4)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5)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3.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四)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 6）並設立通報單位（學務處、環安組）。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

3.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附件7）。

4.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校安人員、職醫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示。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5.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六)職場暴力之管理：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通報資料。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2. 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3.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06)2133111 校安中心分機:360~363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

校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事項：

1. 勿持續的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不可批評並拒絕看見勞工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3. 不可試圖貶抑勞工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4. 不可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勞工，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5. 勿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勞工。
6. 勿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勞工咆哮、羞辱或威脅。
7. 不可給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勞工任何事做。
8. 勿剽竊勞工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9. 勿讓勞工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10. 應准予勞工請假。
11. 應使勞工接受必要的訓練，提升其工作績效。
12. 不給予勞工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勞工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13. 不可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勞工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14. 不可將勞工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15. 勿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勞工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16. 勿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勞工離職或退休。
17. 勿要求勞工處理非公務之私事，勞工如拒絕則遭處罰。

單位：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請擲回環安組，謝謝!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學校名稱: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單位: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可能性(發生 機率)	嚴重度(傷 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個 人防護/其他	應增加或修正相 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註:勾否者該項無須評估)								
1.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教職員工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教職員工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教職員工之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教職員工之工作 是否會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 或恐懼，亟極需被關懷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教職員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部不法侵害 (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1.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使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教職員工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工作場所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部門可意行依作業特性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大項類別分為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單位部分可自行加入細項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以上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表評估，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國立臺南大學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照明		
溫／濕度 通風狀況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		
工作空間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 候空間		
高風險場所		

適性配工		
項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員工曾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工作設計		
項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需與校外人士接觸之服務		
工作負荷過重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環安組：	衛保組：	
日期：		

國立臺南大學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無過大聲響刺激員工、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楚，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濕度 通風狀況	應保持空間內通風良好、無異味、適當溫度、濕度良好。	1. 對外窗戶 2. 循環風扇 3. 空調設備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	1. 安全進出之通道。 2.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3. 未使用的空間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4. 廁所、茶水間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適當維護。 5. 設有逃生門。	
工作空間	1.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2.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3. 辦公傢俱之擺設，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 4.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5.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能及時修理。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安排妥適座位，準備雜誌、報紙、文宣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高風險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2.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員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適性配工		
項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2. 提供勞工員工自我防衛工具。
員工曾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他人協同作業。
工作設計		
項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需與校外人士接觸之服務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負荷過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班應取得員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2.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適度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2. 於職場提供員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_____ (可隱藏中間字)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可隱藏中間字)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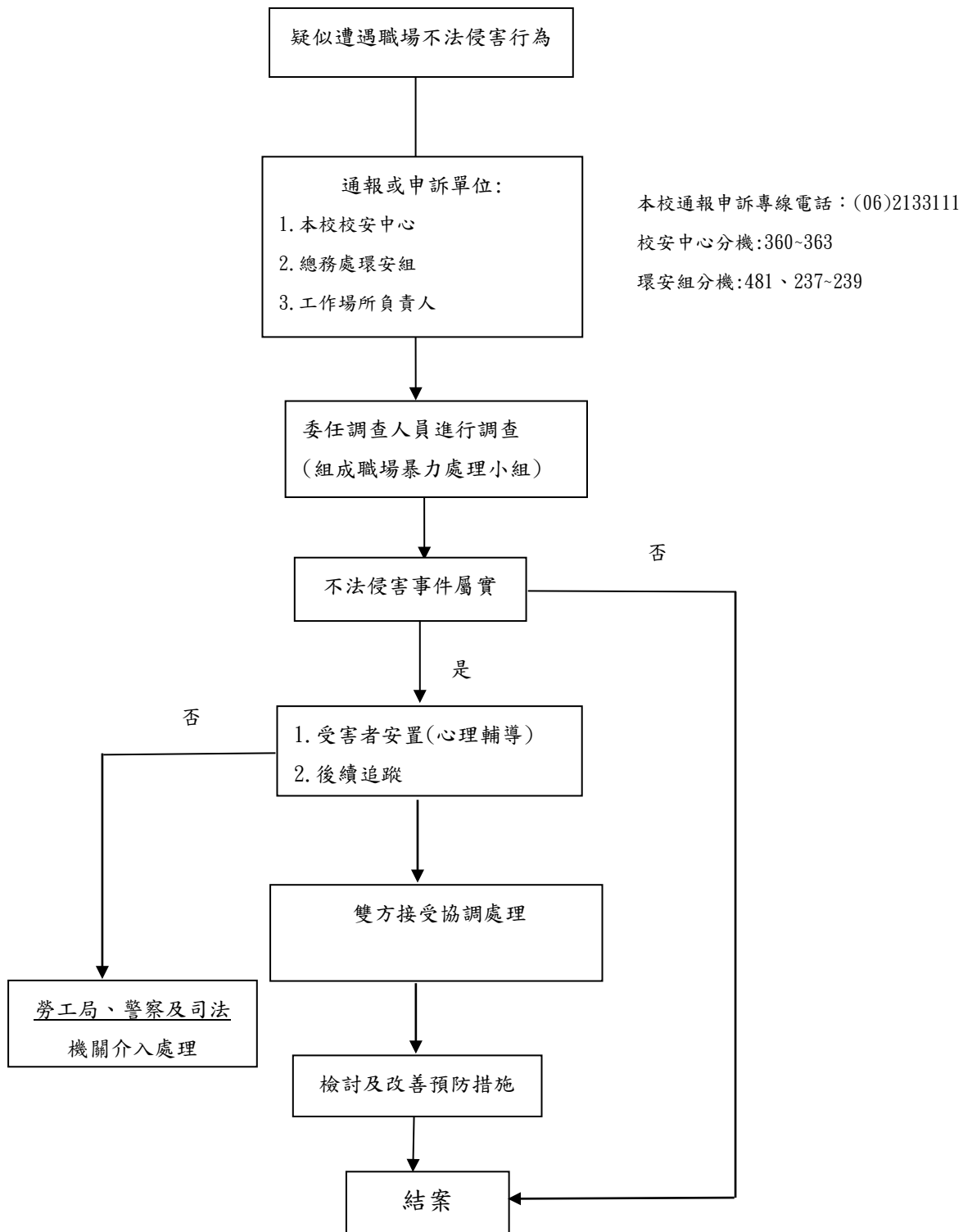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請敘明如警察、工安)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 (_____)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及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調查結果：_____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日期：_____)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時間：_____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說明：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區分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新增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及新增 1 位職員代表。

決議：本案暫緩；以書面行文主管機關函釋後再議。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u>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u></p>	<p>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總務長(兼副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u> <u>(二)推選委員：</u> 1. <u>教師代表由理工學院、環生學院、藝術學院各推派 1 人；職員代表由校聘人員代表推選 5 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2. <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1</u></p>	<p>三、本委員會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校長(兼召集人) (二)副校長 (三)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教務長 (五)學務長 (六)研發長 (七)各學院院長 (八)人事室主任 (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 (十)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十一)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十二)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十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十四)教師代表三人、職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區分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刪除項次編號。 新增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新增 1 位職員代表，共 5 位(當然委員 18 位、推選委員 9 位，共 27 位)。

<p><u>人。</u></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p><u>代表四人</u>、學生代表一人</p> <p>(十五)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p>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辦理。</p>	<p>本要點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故刪除。</p>
<p><u>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項次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總務長(兼副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 (二)推選委員：
 1. 教師代表由理工學院、環生學院、藝術學院各推派 1 人；職員代表由校聘人員代表推

選 5 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1 人。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事項。
- (二) 審議本校環安衛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四) 審議本校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專業諮詢。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4:25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出席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

丁慧如委員兼執行秘書、姜麗娟委員(劉嘉貞秘書代理)、侯志正委員(請假)、陳樹屏委員、邱敏捷委員(邱月皇校聘秘書代理)、陳榮銘委員、鄒慧英委員、張家欽委(黃千芬校聘秘書代理)、白富升委員、林攻君委員(張馨云校聘秘書代理)、林懿貞委員、李珮玲委員、林建宏委員(請假)、程台生委員、陳建發委員(胡靜書組員代理)、楊素姿委員、賴炯明委員、許旭欽委員、蔡雅芳委員、徐雅文委員、鄭美英委員、陳姿霖委員、李芳儀委員、郭瑞欽委員、羅豐州委員、呂季樺委員(請假)、劉妍希委員、蔡佐穗委員、丁文惠委員、劉倍佐同學(請假)。